

安远县财政局文件

安远县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预财〔2021〕11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对安远县部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予以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件。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安远县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


附件

安远县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资金用途调整表

债券全称	调整前项目名称	调整后项目名称
2023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（三十九期）——2023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六十八期）	安远县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	安远一中项目
		安远县老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
		安远县贫困村基础设施项目
		安远县三百山（梅屋）集散中心等基础设施项目
2023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（四十期）——2023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六十九期）	安远县城东片区供排水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安远县三百山（梅屋）集散中心等基础设施项目
2023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（四十期）——2023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六十九期）	安远县石圳水库建设项目	安远县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
		城北工业园综合开发建设项目
		安远县三百山（梅屋）集散中心等基础设施项目